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現謹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及地域分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0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政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0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 儲備

本年內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物業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樓宇、待售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發展權資料，詳載於第105至107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

本年內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捐款

本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1,212,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地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黃鑑博士

李世慰先生

李美心小姐

鄧永倫先生

彭振傑先生

蘇瑾瑤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朱幼麟先生

陳普芬博士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相照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世及終止擔任董事之職)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5(2)及86(3)條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黃鑑博士、李美心小姐及蘇瑾瑤小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五二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身份	持股百分比
黃鑑博士	523,923	實益擁有人	0.05
李世慰先生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16
彭振傑先生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公佈之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包括上述董事）提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續）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李世慰先生	163,055,848	附註	11.03
陳普芬博士	751,187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 162,332,624股莊士機構股份權益因有關董事透過其配偶（一項擁有該等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及受託人）之權益而產生。其餘723,224股莊士機構股份權益乃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五二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簽訂任何於一年內若由僱用公司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且除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三六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SI」)	871,805,567	附註1	68.08
莊士機構	871,805,567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8.08
莊紹綏先生(「莊先生」)	878,605,567	附註2	68.61
莊賀碧諭女士	878,605,567	附註3	68.61

附註1：該等權益包括PSI實益擁有之615,695,645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與莊士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簽訂之包銷協議包銷之256,109,92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註2：871,805,567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因PSI(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莊先生可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其餘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莊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三六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書

### 控權股東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賬面淨值合共681,6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為684,801,000港元）之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作為抵押，以便有關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41%及48%。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之16%及4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為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採納。

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該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2. 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3.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102,443,969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1%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不適用。自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採納後，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其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後28天內接納，而接納時應付予本公司1.00港元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該計劃尚餘年期：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惟若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 董事會報告書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續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